沂源县信访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切实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发展，根据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紧紧围绕县信访局年度工作安排，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组织领导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信访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其他科室按照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积极配合局办公室开展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经办的相关信息。**

1. 公开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程序履行公开义务；坚持全面真实原则，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要如实公开，并保证信息充分、真实有效；坚持及时统一原则，对应当公开的事项，按照规定统一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四、主要任务

1、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制定出台信访工作政策文件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谁解读”的原则，由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解读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文件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同时强化舆情研判，第一时间实事求是、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科室：办公室、信访科、督查科。

2、积极主动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将相关制度文件、新调整的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重要工作动态等信息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按照规定公开县信访局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审计整改情况。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不断增加公开的内容，丰富公开形式。

责任科室：办公室。

3、推进阳光信访，提高工作效能

加快推广“最多访一次”，使信访群众及时了解反映问题去向、信访事项办理过程和处理结果。加大网上信访宣传引导力度，提高移动端信访普及率，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问题，更快捷地查询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责任单位：信访科。

4、开展法治宣传，创设法治氛围

坚持把信访法规政策宣传作为信访工作的基础工程来抓。印制宣传小册子、不干胶贴纸等信访法规宣传材料，依托沂源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沂源信访”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各镇（办）村居微信群等，广泛开展宣传，有效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

责任单位：办公室。

5、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带头履行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信访工作相关政策。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增加和优化主动公开内容。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增强全局政务公开意识。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五、加强保障

1、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根据人员变更情况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及时跟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公开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2、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活动，加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

3、注重信息审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内容监管，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杜绝出现政治错误、内容偏差和失泄密事故的发生。

2021年3月22日